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4 日，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临观路 019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赁莘县山运砣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和面机、电子台秤、真空包装机、双开门蒸房、蒸汽发生器、面皮机、蒸房蒸车、全自动单饼机、玉米打碎机、春饼包装机、双锅并联杀菌锅等设备，使用原料主要为面粉、玉米面、玉米粒、江米、黑米、糙米、大米、糯米粉、白糖、花生、紫薯等，项目建成后形成产米面制品 18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尚未缴清罚款。由于市场原因，生产过程中企业拆除了春饼生产线（20 吨/年），同时粘豆包（15 吨/年）不再生产，因此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DA002 未建设。本次验收仅为糙米饭团和玉米浆包产品的验收，生产规模为 1765 吨米面制品。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

2025 年 3 月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16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6）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由于市场原因，

生产过程中企业拆除了春饼生产线（20 吨/年），同时粘豆包（15 吨/年）不再生产，因此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DA002 未建设。本次验收仅为糙米饭团和玉米浆包产品的验收，生产规模为 1765 吨米面制品。

2026 年 5 月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765 吨米面制品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环评“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关于春饼的生产设备已拆除，同时粘豆包产品也不再生产，无和面用水量；环评“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和面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的 DA002 排气筒未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项目厂区目前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因此在污水管网完善前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罐车拉运，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进入污水管网，经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

装废气，打码废气，生产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等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制冷压缩机油、废空气压缩机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1、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 pH 为 7.3-7.5，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20mg/L、8.1mg/L、33mg/L、0.363mg/L、0.11mg/L、1.82mg/L、6mg/L、0.22mg/L，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表 1 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10⁻³kg/h；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kg/h；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要求；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9mg/m³，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